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莲

电话号码：0574-86369063

传真号码：0574-86369063

电子邮箱：[bohui@bhpcc.com](mailto:bohui@bhpc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2)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9”，投票简称为“博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股东（签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